

中期報告 **2014-15**

OPPORTUNITIES

開創新篇・迎接機遇

「香港資源控股已開啟金至尊發展的新篇章……」
香港資源控股及金至尊集團主席黃英豪博士表示

- 形象：藉助富有魅力的及流行藝術家及社會名流，增強流
行形象及推廣
- 產品：藉助較高水準的創造力，更多K金珠寶亦將問世
- 渠道：於地區內開設新門店、開發線上銷售平臺及引入高
檔產品

目錄

香港資源控股蓄勢待發 把握未來之良機。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使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發展為具規模之珠寶零售商及發展為駐足大中華地區、東亞及其他地區內，享譽國際之品牌。

本集團持續尋覓貴金屬及寶石產品；實體及電子商務分銷渠道；以及特許專營或聯盟戰略匹配之合作夥伴。



「蝴蝶效應」贏得足金首飾設計比賽
2014 公開組－生活靈感主題大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b, c}，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

黃詠茵女士^d

張伯陶先生^d，銅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a, b, c}

伍綺琴女士^{a, b, c, d}

黃錦榮先生^{a, b, c, d}

公司秘書

傅溢鳴先生^d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成員

^d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崇安街18號

半島廣場

17樓1701-11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工商銀行(歐洲)布魯塞爾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北京銀行
平安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882

網站

www.hkrh.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香港旅遊發展局稱，於二零一四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較去年增加16.0%。然而，政府調查顯示同期之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品零售價值指數下跌13.7%。此外，內地打擊貪腐行動及資金緊張的情況，以及香港的政治爭端，均對消費者情緒帶來負面影響。高價禮物及奢侈品銷售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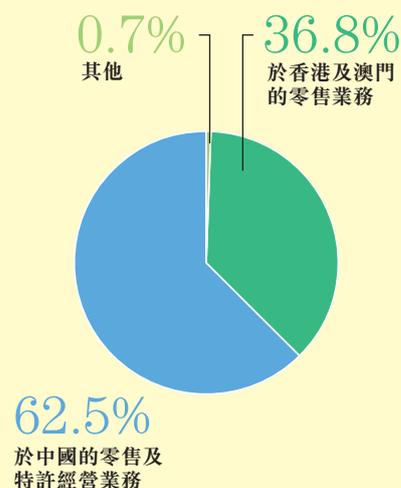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香港資源控股與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集團」；股份代號：0590）全資擁有）的合夥關係開啟了金至尊業務發展藍圖的新篇章。

自合作起已採取多項措施：(i)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而調整銷售網絡；(ii)改善商標授權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繼續成本控制；及(iv)改善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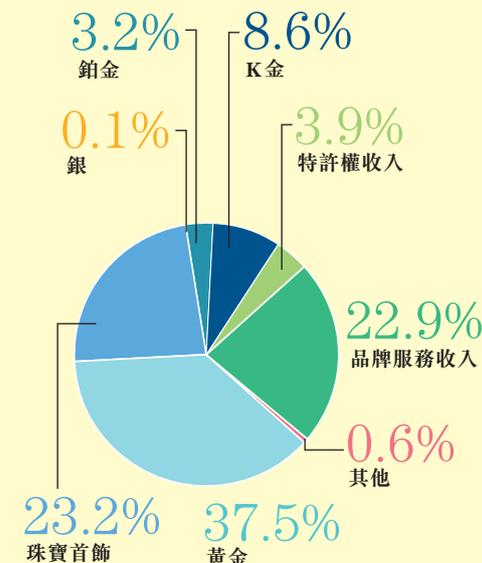
本集團錄得期內營業額約680,3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852,700,000港元減少20.2%。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600,000港元，較上期虧損約69,700,000港元減少89.0%。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非現金項目黃金貸款公平值收益3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13,5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虧損1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6,4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4,600,000港元）。

中國內地的黃金及珠寶產品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營業額的62.5%。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為68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2,700,000港元），較上期減少20.2%。在中國內地錄得營業額425,300,000港元，亦較上期減少43.9%。由於新開4間店舖及關閉5間表現欠佳店舖，在香港及澳門錄得營業額250,200,000港元，較上期增加168.2%。我們錄得整體同店增長下跌18%（上期：下跌48%），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下跌42%（上期：下跌49%），而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增加198%（上期：下跌27%）。

營業額
按業務分佈



毛利率分析
按產品分佈



於中國有超過
400
間店舖

中國大陸398間
香港6間
澳門3間

- 22 安徽省
- 22 北京市
- 8 重慶市
- 9 福建省
- 5 甘肅省
- 73 廣東省
- 19 廣西省
- 1 貴州省
- 1 海南省
- 20 河北省
- 9 黑龍江省
- 7 河南省
- 6 香港
- 29 湖北省
- 3 湖南省
- 5 內蒙古自治區
- 33 江蘇省
- 4 江西省
- 2 吉林省
- 6 遼寧省
- 3 澳門
- 7 寧夏省
- 15 陝西省
- 64 山東省
- 1 上海市
- 5 山西省
- 5 四川省
- 14 天津市
- 4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3 雲南省
- 2 浙江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期內，特許經營業務模式已由銷售貨品改變為收取品牌服務費，即特許經營商從本集團授權供應商直接採購。該改變導致銷售貨品於特許經營商所得營業額減少192,000,000港元，而收到品牌服務費51,600,000港元。由於所收取的品牌服務費直接反映於毛利，毛利率因此上升。透過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緊密合作，提高盈利能力，我們預期本集團財務業績將有所改善。

由於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及改變特許經營系統，期內營業額及毛利分別減少20.2%及0.8%至680,300,000港元及225,600,000港元。儘管減少，已採取的措施已對本集團產生積極影響，據此，期內毛利率由26.7%升至33.2%。黃金飾品及珠寶鑲嵌首飾等主要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58.6%（上期：62.0%）及20.2%（上期：20.2%）。

隨着營業額減少，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165,100,000港元（上期：196,5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至70,100,000港元（上期：86,800,000港元）。

根據當前營運，金至尊品牌零售價值（即所有金至尊店舖所作的銷售）包括自營及特許經營店舖在內於期內達1,640,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6%。除上文所述外，多項措施已予實施並於「業務回顧」一節討論，據此，透過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緊密合作，假以時日，品牌價值將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於期內，管理層的首要任務仍為專注於改善經營業績。積極措施已使本集團期內財務業績逐步提升，而期內虧損減少至2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9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250,200,000港元（上期：93,3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的業務達425,300,000港元（上期：758,700,000港元）。本期間營業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與上期相比，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及改變特許經營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6間、3間及398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93間為自營銷售點及305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新開設53間店舖及櫃台，並關閉57間處於虧損中的商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逾 80% 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商場內並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主要按固定租金繳納，而若干租賃安排須承擔支付最低擔保金額或每月支付一筆相等於每月銷售若干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租金付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長期目標是自營店舖佔 20% 及特許經營店舖佔 80%。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本地資本、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本集團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採取各項措施：(i) 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 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 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系列產品，(iv) 持續成本控制；及(v) 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定期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益處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仍為日後主要增長推動力。

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推廣計劃

於期內，品牌於香港尖沙咀及中國武漢以新店舖形象開設店舖。此外，本集團連續四年為「國際金茶王大賽 2014 (港式奶茶)」獎品贊助商，亦為「十二道鋒味」(由謝霆鋒主持的中國美食秀節目，每期均有不同的名人嘉賓) 的冠名贊助商。

產品及獎項

金至尊品牌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十二月推出最新的「幸福女人鑽飾系列」、「花魅 Les Fleurs」及「K • Love Collection」。

電子商務及企業禮品

為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推出電子商務平台「尊 1 網」(www.zun1.com) 及社交網絡平台 (www.54qn.cn)，以把握大中華及其他地區消費品快速新興網絡市場的制高點。本集團將繼續於該電子商務平台之投資，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產生回報及協同作用。

洞察到中國企業禮品廣闊市場潛力及蓬勃發展，本集團已擴展至企業禮品市場，並繼續同時實施零售業務之策略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清潔能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自黃英豪博士收購一份購股權，從而賦予本集團權利要求 Gane Energy & Resources (China) Limited (「**Gane (China)**」，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其股本 20% 的新股份，代價為 4,800,000 港元。Gane (China) 透過 Gane Energy & Resources Pty Ltd (「**Gane Australia**」，一間根據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 的授權，將有權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使用及享有由 Gane Australia 所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

Gane Australia 主要從事研發用甲醇生產的新液體燃料及其他用於大型工業壓縮點火發動機的氧化物。該燃料初步定位於用於發電機及重工業設備，其後用於機動應用，如重型礦山卡車、火車及輪船。燃料的使用及發動機排放物的處理會產生排放物，其中集中了特定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化合物及細顆粒物），均低於燃料水平，而無須資本密集型排放物處理。知識產權乃有關新燃料、壓縮點火發動機使用新燃料的運轉方式、發動機排氣的處理或利用及有關方法及系統。

Gane Australia 已進行新燃料的燃燒及排放測試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進行進一步測試。據預期，所述新燃料將因其環保特點而於中國市場獲廣泛接納。憑藉本集團於中國的強大業務網絡，本集團預期可助啓動中國新燃料市場，由此將有助於發展 Gane China 的業務，從而使本集團受益。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短期市場波動，本集團對中長期的業務展望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對未來年度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零售市場增長充滿信心；同時繼續宣傳品牌，以獲得更高知名度及信譽度，以產品設計、質量、價值及貨真價實擴大良好聲譽。

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儘管中國內地經濟發展據稱低於預期，但其仍為世界最快速發展經濟體之一，並為本集團的樂觀業務前景帶來中長期的支持。

管理層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為一個過渡期，旨在穩定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正採取策略性導向，恢復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然而，市場波動可能導致短期表現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程序控制，強化本集團的品牌定位，協助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商提高盈利能力，引入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

最後，本集團矢志達成目標，從而實現增長，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本集團預計經營現金流將與特許經營商的盈利能力一併得到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57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89,7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總額為66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86,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76%(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7%)，即借貸總額1,08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81,4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57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89,7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66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86,300,000港元)之比率。經計入黃金存貨45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57,7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9%(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24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5,80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抵押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財務風險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6及17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6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42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合計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118,840,122	336,000 (附註 a)	840,494,354 (附註 b)	959,670,476	30.10%
林國興先生	—	560,000 (附註 c)	—	560,000	0.02%
黃詠茵女士	88,000	200,500 (附註 d)	—	288,500	0.01%
張伯陶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	—	—
伍綺琴女士	—	—	—	—	—
黃錦榮先生	5,371	—	—	5,371	0.00%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黃英豪博士（「黃博士」）之配偶持有。
- (b) 840,494,354股股份中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ce」）持有757,703,752股股份及Limin Corporation持有82,790,602股股份。Perfect Ace乃由Ying Ho (Nominees) Limited（「YH Nominees」）全資擁有。YH Nominees以信託方式代Limin Corporation（由黃博士全資擁有）持有100%。
- (c) 該等股份由林國興先生之配偶持有。
- (d) 該等股份由黃詠茵女士之配偶持有。

其他資料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 股之百分比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a)	457,437	0.01%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163,380	0.04%
	家族權益(附註c)	24,000	0.00%
	受控法團(附註d)	34,983,067	1.10%
林國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2,398,591	0.39%
	家族權益(附註e)	40,000	0.00%
黃詠茵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1,816,901	0.37%
張伯陶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6,581,690	0.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2,441,942	0.08%
伍綺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b)	2,441,942	0.08%
黃錦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916,338	0.06%
	實益擁有人(附註f)	383	0.00%

附註：

- (a) 該等衍生工具指黃博士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457,437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b)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購股權所涉及之權益。
- (c) 該等衍生工具指黃博士配偶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24,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d) 該等衍生工具指Perfect Ace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34,983,067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黃博士透過其於Perfect Ace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衍生工具的權益。
- (e) 該等衍生工具指林國興先生配偶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40,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f) 該等衍生工具指黃錦榮先生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383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 股之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a)	757,703,752	23.76%
Limi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 a)	82,790,602	2.60%
劉旺枝博士	法團權益(附註 b)	186,874,847	5.86%
	實益擁有人	15,556,000	0.49%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861,957	5.52%
余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	5.17%
黃偉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31,430	0.18%
	法團權益(附註 c)	45,000,000	1.41%
陳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家族權益	100,000	0.00%
	法團權益(附註 c)	45,000,000	1.41%
謝滿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
	法團權益(附註 c)	45,000,000	1.41%
黃冠章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c)	45,000,000	1.41%
李樹坤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c)	45,000,000	1.41%
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 c)	45,000,000	1.41%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 c)	45,000,000	1.41%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 c)	45,000,000	1.41%

附註：

- (a)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黃博士於本公司之法團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明豐」)持有。明豐由劉旺枝博士(「劉博士」)配偶陳燕芳女士(「陳女士」)持有49%及由劉博士持有51%。陳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博士持有49%股份。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擁有明豐所有股份的權益。
- (c) 法團權益指六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相同股份數目。六福集團有限公司由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黃偉常先生為黃氏家族信託(「信託」)之全權受益人。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其控制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黃冠章先生及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六福(控股)有限公司逾半數投票權。因此，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黃冠章先生、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六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六福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 股之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a 及 b)	34,983,067	1.10%
劉旺枝博士	法團權益(附註 c)	7,500,000	0.24%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d)	11,776,489	0.37%
	實益擁有人(附註 e)	20,000,000	0.63%
黃偉常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f)	317,111,111	9.95%
陳偉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f)	317,111,111	9.95%
謝滿全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f)	317,111,111	9.95%
黃冠章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f)	317,111,111	9.95%
李樹坤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f)	317,111,111	9.95%
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 f)	317,111,111	9.95%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 f)	317,111,111	9.95%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 f)	317,111,111	9.95%
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f)	317,111,111	9.95%

附註：

- 該等衍生工具指 Perfect Ace 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34,983,067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披露之黃博士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該等衍生工具指明豐持有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7,500,000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明豐由劉博士配偶陳女士持有 49% 及劉博士持有 51%。陳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博士持有 49% 股份。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擁有明豐所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衍生工具指溫家瓏先生所持相關紅利認股權證下之 11,776,489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 該等衍生工具由溫家瓏先生以本公司購股權的形式持有。
- 法團權益指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相同數目之可換股債券。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由 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Luk Fook Investment (B.V.I.) Limited 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黃偉常先生為信託之全權受益人。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其控制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黃冠章先生及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六福(控股)有限公司逾半數投票權。因此，黃偉常先生、陳偉先生、謝滿全先生、黃冠章先生、李樹坤先生的遺產管理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六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ce」) 與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Perfect Ace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Perfect Ace 根據配售協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8 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 Perfect Ace 持有之本公司合共最多217,000,000 股股份(「股份」)(「配售事項」)，及其後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0.18 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Perfect Ace 根據配售協議實際出售之股份數目(「認購事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和資本基礎之良機。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完成及217,000,000 股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之承配人。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及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 Perfect Ace 發行217,000,000 股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9,060,000 港元及38,180,000 港元。本公司已全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8,180,000 港元償還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每股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每股股份約0.176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82港元。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配售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致：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 17 至 42 頁之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本核數師之結論，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a)	680,336	852,677
銷售成本		(454,778)	(625,365)
毛利		225,558	227,312
其他收入		19,849	22,878
銷售開支		(165,082)	(196,4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156)	(86,771)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628)	(710)
其他經營開支		(14,868)	(10,606)
營運虧損		(8,327)	(44,3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009	4,601
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800)	-
融資成本	4	(23,946)	(28,4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0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5)	(13)
除稅前虧損	5	(11,079)	(69,573)
稅項	6	(9,780)	(344)
本期間虧損		(20,859)	(69,917)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5	4,38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9,574)	(65,53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42)	(69,720)
非控股權益		(13,217)	(197)
		(20,859)	(69,91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75)	(65,340)
非控股權益		(11,599)	(197)
		(19,574)	(65,537)
每股普通股虧損	8		
基本		(0.002 港元)	(0.023 港元)
攤薄		(0.008 港元)	(0.023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6,605	63,8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63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0	15,473	12,779
商譽		9,995	9,995
無形資產	11	170,641	174,718
合營公司之權益		3,498	3,513
可供出售投資		3,388	–
遞延稅項資產		28,773	31,807
		288,373	296,920
流動資產			
存貨		988,818	822,8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0	258,595	195,720
應收關連方貸款	12	73,362	123,17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205	1,9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	10,949
可收回稅項		143	3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6,337	431,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641	357,952
		1,892,101	1,944,6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4	334,413	258,549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3,618	3,628
融資租賃之承擔		111	1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444,394	510,162
黃金貸款	16	436,274	494,329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8	20,000	–
稅項負債		9,527	3,209
		1,248,337	1,270,025
流動資產淨值		643,764	674,6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2,137	971,5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60,336	56,470
衍生金融工具	17	42,400	66,409
融資租賃之承擔		168	24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0,000	20,000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8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2,023	42,213
		264,927	285,334
資產淨值		667,210	686,2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31,885	31,885
儲備		416,317	423,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8,202	455,645
非控股權益		219,008	230,607
權益總額		667,210	686,2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9,541	639,845	55,327	(213,605)	19,010	21,830	48,116	21,114	19,452	640,630	(3,446)	637,18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69,720)	(69,720)	(197)	(69,91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380	-	-	4,380	-	4,38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4,380	-	(69,720)	(65,340)	(197)	(65,537)
儲備之轉撥	-	-	-	-	-	-	-	1,510	(1,510)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822	-	-	-	-	1,822	-	1,822
行使認股權證	-	14	-	-	-	(4)	-	-	-	10	-	10
購股權失效	-	-	-	-	(77)	-	-	-	77	-	-	-
透過配售股份發行新股份， 已扣除交易成本	2,170	36,262	-	-	-	-	-	-	-	38,432	-	38,4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	-	-	-	-	-	-	-	-	-	4,121	4,121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	-	-	-	(3,643)	-	-	-	-	-	(3,643)	3,64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1,711	676,121	55,327	(217,248)	20,755	21,826	52,496	22,624	(51,701)	611,911	4,121	616,03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1,885	680,877	55,327	(256,051)	18,762	21,820	44,684	25,657	(167,316)	455,645	230,607	686,25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7,642)	(7,642)	(13,217)	(20,85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333)	-	-	(333)	1,618	1,28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33)	-	(7,642)	(7,975)	(11,599)	(19,574)
儲備之轉撥	-	-	-	-	-	-	-	1,309	(1,309)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531	-	-	-	-	531	-	531
行使認股權證	-	1	-	-	-	-	-	-	-	1	-	1
購股權失效	-	-	-	-	(1,326)	-	-	-	1,32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1,885	680,878	55,327	(256,051)	17,967	21,820	44,351	26,966	(174,941)	448,202	219,008	667,210

附註：

(a) 其他儲備包括：

- (i) 213,605,000 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 (ii) 3,643,000 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振富國際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負債之賬面值的差額；及
- (iii) 38,803,000 港元與出售中國金銀部分權益有關，指已收取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及所得款項之公平值與(i)出售中國金銀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買方」)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ii)中國金銀購股權(附註17(b)(ii))之公平值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向買方發行於二零一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b)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乃指根據有關法例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75,033)	90,351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3,456	7,1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93)	(9,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1	2,862
新增無形資產		(9)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3,388)	–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25	–	2
償還關連方貸款		50,594	–
向一間合營公司作出之墊款		(1,052)	–
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		–	(63,28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035)	(170,19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144	61,199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5,718	(171,956)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21,210)	(23,672)
預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	654
償還可換股債券		–	(211,20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89,500	237,90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56,086)	(217,871)
新增黃金貸款		125,676	349,692
償還黃金貸款		(149,101)	(102,29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0,000	–
預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	439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38,442
行使認股權證		1	–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1,220)	72,0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80,535)	(9,5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952	122,639
外匯變動影響		(2,776)	(2,94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641	110,1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615,226	789,366
特許權收入	8,791	8,802
品牌服務費	51,554	54,509
電視節目及內容制作收入	4,765	-
	680,336	852,677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及
- b. 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下文乃本集團於審閱期間按經營分部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25,325	250,246	675,571	4,765	680,336
業績					
分部業績	34,955	(5,608)	29,347	(11,182)	18,165
其他收入					19,849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7,408)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8,900)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5,45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009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632)
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 款項之減值虧損					(2,800)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420)
融資成本					(23,94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5)
除稅前虧損					(11,079)
稅項					(9,780)
期內虧損					(20,8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58,720	93,297	852,017	660	852,677
業績					
分部業績	578	(8,434)	(7,856)	(3,686)	(11,542)
其他收入					22,878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7,834)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4,179)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1,89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601
融資成本					(28,4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3)
除稅前虧損					(69,573)
稅項					(344)
期內虧損					(69,917)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酬、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附註：其他指未呈報之其他經營分部，包括網絡營銷、電子商務及電視節目及內容制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0,495	13,070
黃金貸款	7,647	5,612
融資租賃之承擔	7	1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7(a))	5,734	6,457
其他融資成本	63	3,317
	23,946	28,467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5,450	21,893
無形資產攤銷	666	–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附註16)	(32,269)	(13,5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	12,806	(6,40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8,485	637,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968	11,94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0(b))	531	1,822
匯兌收益，淨額	(4,913)	(2,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91	1,229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32	–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11(c))	3,420	–
利息收入	(13,456)	(13,968)
經營租賃租金		
– 或然租金	44,925	63,490
– 最低租賃付款	35,163	24,5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	596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41	11,322
	6,943	11,918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940)
遞延稅項	2,837	(9,634)
	9,780	34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 25%。

鑒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澳門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642)	(69,72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7(a))之利息	2,703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1,436)	—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6,375)	(69,720)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88,494	3,071,40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317,111	—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05,605	3,071,401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及並無假設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7(a))及本集團若干未獲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因為其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之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購權證，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5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390,000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下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為： 租金及水電按金	15,473	12,779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減：呆賬撥備	160,795 (15,150)	125,096 (39,243)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45,645 112,950	85,853 109,867
	258,595	195,720

零售主要於交付時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聯系人士的貿易應收賬款7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4,454,000港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6,042	67,253
31至60日	15,951	7,532
61至90日	5,513	2,480
超過90日	8,139	8,588
	145,645	85,853

呆賬撥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獨立客戶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27,710,000港元，本集團對該客戶提起訴訟並基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法院裁決作出全面減值虧損27,710,000港元。該貿易應收賬款及撥備於本期間悉數撇銷。剩餘呆賬撥備15,1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533,000港元)主要與正處於清盤中或有嚴重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據評估，該等金額不太可能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無形資產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標	(a)	168,066	168,066
特許權	(b)	1,050	1,125
核心技術及應用	(c)	1,525	5,527
		170,641	174,718

附註：

- (a) 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計「金至尊」商標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本公司董事把商標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攤銷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營業額下降，本集團管理層對商標進行減值審閱。商標可收回款項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方法乃根據五年期間之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及17%（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折讓率計算。五年期間之外現金流量按3%（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折讓率及增長率。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管理層預期商標賬面值可收回且無商標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不會導致商標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b) 特許權指在互聯網及移動設備的所有網絡應用軟件（包括但不限於蘋果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軟件）中使用卡通形象的十年非獨家權利。該成本以直線法在十年內攤銷至損益。

- (c) 核心技術包括應用於移動設備的軟件生產、可供出售應用、開發中應用及已完成應用之包裝內容及應用模板。成本包括開發移動設備應用直接應佔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若干計算機設備之折舊費用、生產辦公室租金及費率、外包兼職人員成本及信息技術開發費用）。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於損益中按直線法攤銷。開發中應用尚未攤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對核心技術及應用進行減值審閱以及釐定無法悉數收回之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因此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3,4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2. 關連方貸款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溫家瓏先生（「溫先生」）及深圳市福緣家庭服務有限公司（「福緣」，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溫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實益擁有76%及24%）墊出貸款。貸款未償還結餘達人民幣（「人民幣」）58,000,000元（相等於73,362,000港元），為無抵押、計息及於報告期結束之後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金條遠期合約 10,949,000 港元。

本集團使用金條遠期合約以降低其面臨金價浮動之風險。就對沖會計法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就金條遠期合約指定任何對沖關係。

金條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所報市場價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平倉金條遠期合約之總名義價值達 21,490,000 美元（「美元」），自開始日期起 6 至 12 個月到期。

所有金條遠期合約於本期間均已到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63,295	82,979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31,904	32,229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68,340	63,2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70,874	80,120
	334,413	258,549

附註：

(a) 已收客戶按金指向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售出存貨預先收取的按金及進款。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包括分別應付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之貿易應付賬款 86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59,000 港元）及 71,85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92,209	68,265
31 至 60 日	24,527	8,306
61 至 90 日	10,058	1,493
超過 90 日	36,501	4,915
	163,295	82,9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降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黃金貸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4.77%（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94%）計息，原到期日為12個月，並以賬面值695,6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91,302,000港元）之存貨、銀行存款14,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2,851,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82,4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0,990,000港元）作抵押。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32,2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53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告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掛牌買入價釐定。

17. 可換股債券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就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按237,6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到期時未償還本金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12.02%。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負債部分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8,928	27,542	56,47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 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132	900	1,032
期內應計利息	2,703	3,031	5,734
支付票據利息	(975)	(1,912)	(2,8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且包括 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13)	—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75	29,561	60,33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9.47%及18.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債券 (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i)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34,600	56,036
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4,600	5,842
	39,200	61,878
中國金銀購股權 (ii)	3,200	4,531
	42,400	66,409

(i)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各自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公平值變動22,67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6 港元	0.19 港元
行使價	0.18 港元	0.18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波幅	48.65%	47.77%

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8,322.31 美元	17,884.82 美元
行使價	24,390.24 美元	24,390.24 美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3.03%	2.95%
波幅	34.86%	36.47%

附註：因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接近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ii) 中國金銀已發行之購股權 (「中國金銀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金銀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531,000港元)。公平值變動1,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債券(續)

(b) 衍生金融工具(續)

(ii) 中國金銀已發行之購股權(「中國金銀購股權」)(續)

已發行之中國金銀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於各自日期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9,164.67 美元	17,884.82 美元
行使價	24,390.24 美元	24,390.24 美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3.02%	2.95%
波幅	36.49%	36.47%

附註：中國金銀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作出。因發行日期接近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金銀購股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1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中有金額2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償還。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餘額1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由本集團及貸方共同協定貸款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	30,000
	7,00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188,491	31,88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	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8,494	31,885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188,491	31,8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8,494	31,885

附註：於本期內，本公司因本公司授出之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245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3,2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420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二零零九年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之年報中。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權日期起至行使期間始停止。

(a) 於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280	1,051,208	-	1,051,208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0	5,002,534	(1,163,380)	3,839,154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2,326,760	-	2,326,76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3,490,140	-	3,490,14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0	4,653,522	-	4,653,52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8,800,000	(1,000,000)	7,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8,800,000	(1,000,000)	7,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8,800,000	(1,000,000)	7,800,000
					42,924,164	(4,163,380)
僱員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0	1,163,380	-	1,163,38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4,100,000	-	4,1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6,400,000	(1,300,000)	5,1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7,900,000	(1,300,000)	6,6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88	10,000,000	-	10,000,000
					39,563,380	(2,600,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0	232,676	-	232,676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2,326,761	-	2,326,76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5,816,901	-	5,816,9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5,816,901	-	5,816,9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0	6,710,377	-	6,710,377
					20,903,616	-
				103,391,160	(6,763,380)	96,627,780
期末可行使				76,691,160		72,227,78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17		0.5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a) (續)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28	1,051,208	-	1,051,208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	5,002,534	-	5,002,534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	2,326,760	-	2,326,76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	3,490,140	-	3,490,14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	4,653,522	-	4,653,52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8,800,000	-	8,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8,800,000	-	8,8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8,800,000	-	8,800,000
				42,924,164	-	42,924,164
	僱員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	1,745,070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11,200,000	(500,000)	10,7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11,200,000	(500,000)	10,7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11,200,000	(500,000)	10,7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10,000,000	-	10,000,000
				65,345,070	(1,500,000)	63,845,070
顧問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1.298	814,366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	2,326,761	-	2,326,76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	5,816,901	-	5,816,9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	5,816,901	-	5,816,90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1.203	6,710,377	-	6,710,37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	581,690	-	581,69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	872,535	-	872,535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481	1,163,380	-	1,163,38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900,000	-	9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900,000	-	9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0.229	900,000	-	900,000
				26,802,911	-	26,802,911
				135,072,145	(1,500,000)	133,572,145
年末可行使			67,455,243		72,722,145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64		0.4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損益中確認開支總額 53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22,000 港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著多種主觀假設變數的不同而變化。所採納變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5,178	2,147

2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倉庫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2,637	64,969
二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4,282	81,627
超過五年	379	528
	167,298	147,124

磋商之租約介乎一至十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但不包括本集團租賃的若干零售店的應付或然租賃款項。一般而言，此等或然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零售店的營業額計算。無法事先估計應付有關或然租金的金額。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 695,674,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91,302,000 港元)、396,337,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31,716,000 港元) 及 82,499,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0,990,000 港元) 之存貨、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此外，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 4,000,000 元 (相當於 5,059,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4,000,000 元 (相當於 5,028,000 港元)) 之存貨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向本集團授出 3,794,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771,000 港元) 之其他借款之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4.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合夥人之 律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及法律服務費	45	1,028
一間合營公司	採購珠寶	2	23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聯系人士	購買珠寶	76,143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聯系人士	出售珠寶	685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聯系人士	專營費	111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聯系人士	分包費	266	—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	貸款利息	62	—
關連方	利息收入	4,968	—

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合營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作出之未決財務擔保。

(b)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0、12、14及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4. 關連方披露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695	1,073
薪酬	4,636	5,466
退休福利費用	27	38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45	698
	6,003	7,275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本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收購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星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星世集團」）之40%額外權益，代價為10,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星世集團70%之權益，且交易已按收購法之業務合併入賬。星世集團從事電視節目及內容製作。

有關上述收購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並未計入在收購成本內，且已作為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確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2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其他應付款項	(1,928)
應付股東款項	(11,912)
星世集團非控股權益	10
於收購日之資產淨值	13,772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0,000
加：非控股權益（於星世集團之30%）	4,131
加：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4,915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13,772)
收購產生之商譽	5,2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已確認於星世集團之非控股權益(30%)乃參照星世集團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份額計量，金額為4,131,000港元。

收購所產生星世集團之非控股權益總額為4,121,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0,000
減：扣除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10,000)
加：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
	2

由於收購完成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星世集團並未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作出貢獻。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出銀行融資予一間合營公司而向一間銀行發出達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港元)之未決金融擔保。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此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甚微。

2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參數)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1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得出之結果；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之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參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 金條遠期合約	-	10,949	第二級	已折讓現金流量 估值模式之輸入參數為 按可觀察遠期金價釐定。
2) 黃金貸款	(436,274)	(494,329)	第二級	黃金報價
3) 轉換權	(39,200)	(61,878)	第三級	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公平值根據無風險利率、 折現率、股價、公司及 中國金銀股價波動、股息 率及行使價而估計。
4) 中國金銀購股權	(3,200)	(4,531)	第三級	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公平值根據無風險利率、 折現率、股價、 中國金銀股價波動、股息 率及行使價而估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28.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有如下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自黃英豪博士收購一份購股權，從而賦予本集團權利要求Gane Energy & Resources (China) Limited (「Gane (China)」，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其股本20%的新股份，代價為4,800,000 港元。Gane (China) 透過 Gane Energy & Resources Pty Ltd (「Gane Australia」，一間根據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 的授權，將有權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使用及享有由 Gane Australia 所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